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一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简历等进行了核实，现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

###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秘书汤琦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

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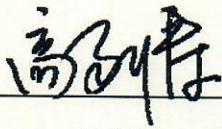
1、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董事会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Teng

姜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高永涛                      BingshengTeng                      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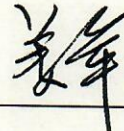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Teng



姜军

